

冠县伟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冠县伟旺轴承有限公司召开了年产 2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冠县伟旺轴承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冠县伟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位于冠县清水镇工业聚集区内，拟投资 216 万元，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利用原有 5 台抛光机、新购置 3 台抛光机、成型机、筛选机台、磨床球磨机、锻压冷镦机等相关设备，计划建成后达到年产 2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但由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成型机、锻压冷镦机等未全部落实到位，生产工序中切断、冷镦工序无法进行且实际产能达不到环评计划要求，因此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本项目一期投资 162 万元，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利用原有 5 台抛光机、新购置 1 台抛光机等相关设备，购置半成品钢球、钢锻进行生产。经过研磨、抛光、外协热处理、筛分等工序得到产品，计划可达年产 750 吨钢锻、750 吨钢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了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冠行审环评表[2020]71 号。但由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成型机、锻压冷镦机等未全部落实到位，生产工序中切断、冷镦工序无法进行且实际产能达不到环评计划要求，因此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对项目一期进行验收，2021 年 1 月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1.1.20~2021.1.21 进行了检测，冠县伟旺轴承有限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62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2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噪声

通过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环境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锯末抛光过程产生的废锯末；磨加工产生的铁屑；筛分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抛光工序中配加锯末抛光过程产生废锯末，产生量约为 5t/a，外售综合利用；筛分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t/a，外售综合利用；研磨过程产生部分铁屑，年产生量为 0.5t/a，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三、验收监测结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冠县伟旺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 第 2021012801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8%，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3dB(A)-56.7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采用“环境噪声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200m 范围内敏感点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声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锯末抛光过程产生的废锯末；磨加工产生的铁屑；筛分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铁屑、废锯末外售给收购单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冠县伟旺轴承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表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 1、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企业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5、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冠县伟旺轴承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年产 2000 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 长		冠县伟旺轴承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祖伟	建设单位
成 员	唐永顺	聊城大学	副教授	唐永顺	专家
	刘道辰	聊城大学	副教授	刘道辰	专家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